

# 2025年喀什地区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一至九标段）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JCG(GK)-2025-001

### 第一册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联系人：王碧政

联系电话：19996770896

代理机构：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199868292

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册.....	1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
第二册.....	50
第 3 章 招标公告.....	51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5
第 5 章 采购需求.....	61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5
第三册.....	86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87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微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招标文件5.

###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第

2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

二册

第3章 招标公告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 采购需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货物均应符合相关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

，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

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2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30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加密情况。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

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投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CA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18.3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30分钟。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章确认。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本项目资格审查小组：采购人）。

资格审查内容：

①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③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④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⑤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⑥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 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⑨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⑩(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 需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兽药GMP证书》以及投标产品的《兽药生产批准文号批件》;(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本企业生产的, 投标人需提供本企业《兽药经营许可证》以及所投产品企业《兽药GMP证书》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和所投产品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9.2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 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 评审专家7人, 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7名)。

##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

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部分：30分；商务部分：18分；技术部分：52分）。**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单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 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 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 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 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 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 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 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 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 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 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 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定质疑成立的, 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标项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项。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项目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注：在xxx年xx月xx日11:00之前不得启封**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1、开标一览表 ；
- 2、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4、社保缴纳记录及纳税证明 ；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 6、网站查询截图 ；
- 7、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 9、投标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 ；
- 10、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2、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 **2、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标项号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4、社保缴纳记录及纳税证明

**说明**：1.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2.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 2023年度或 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6、网站查询截图

说明：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2.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投标人附查询后的网页截图。

## 7、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公开采购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

## 9、 投标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

说明：

- 1.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本票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如有）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使用电子保函、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10. 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

## 11.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①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需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兽药GMP证书》以及投标产品的《兽药生产批准文号批件》；②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本企业生产的，投标人需提供本企业《兽药经营许可证》以及所投产品企业《兽药GMP证书》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和所投产品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2.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 《监狱企业声明函》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8、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 9、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标项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单位。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供应商同意与采购方签署安全协议书,并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①后附产品使用效果合格的国家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②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技术要求不限于参数规格（如材料、尺寸、结构）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在参数规格部分汇集成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日

期：\_\_\_\_\_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投标人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项）的申请，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8、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参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利于投标人的其他证明文件。

## 附件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8.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证件	执业 资格证	证件 种类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1、后附全部人员身份证扫描件及相关证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负责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供货期限	签约合同金额	备注	
目前正在供货项目情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规模	签约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说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2024年1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项目合同、发票或项目验收单；项目合同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关键信息页、双方签章页）。							

注：各投标人应对其业绩的真实性负责，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核实其业绩的真实性，如有不实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投标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9、关于对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项目名称+标项）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名称+标项）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名称+标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025年喀什地区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一至九标段）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JCG(GK)-2025-001

第二册

## 第3章 招标公告

### 2025年喀什地区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一至九标段）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年喀什地区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一至九标段）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采云平台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2月28日 11:00（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JCG(GK)-2025-001

项目名称：2025年喀什地区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一至九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90.29 万元

最高限价：标项一：315 万元、标项二：315 万元、标项三：337.18 万元、标项四：250 万元、标项五：227.78 万元、标项六：262.35 万元、标项七：52.58 万元、标项八：92.4 万元、标项九：238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牛羊用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小反刍兽疫活疫苗（Clone9株）;牛结节性皮肤病山羊痘疫苗;布鲁氏菌病活疫苗（M5株或M5-90株）;布鲁氏菌病活疫苗（A19株）等一批。

其中：

标项一：牛羊用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计划采购350万头份（牛），预计使用资金315万元；

标项二：牛羊用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计划采购350万头份（牛），预计使用资金315万元；

标项三：牛羊用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计划采购374.644万头份（牛），预计使用资金337.18万元；

标项四：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计划采购1000万毫升，预计使用资金250万元；

标项五：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计划采购911.12万毫升，预计使用资金227.78万元；

标项六：小反刍兽疫活疫苗（Clone9株），计划招标采购749.57万头份，预计使用资金262.35万元；

标项七：牛结节性皮肤病山羊痘疫苗，计划招标采购1314.5万头份，预计使用资金52.58万元；

标项八：布鲁氏菌病活疫苗（M5株或M5-90株），计划招标采购330万头份，预计使用资金92.4万元；

标项九：布鲁氏菌病活疫苗（A19株），计划招标采购39.666万头份，预计使用资金238万元。

(以上标项具体详细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标项六、标项七、标项八、标项九，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如遇特殊情况3个工作日内(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③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④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⑤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⑥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⑨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需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兽药GMP证书》以及投标产品的《兽药生产批准文号批件》；②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本企业生产的，投标人需提供本企业《兽药经营许可证》以及所投产品企业《兽药GMP证书》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和所投产品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2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8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28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或提供保函等。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

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地址：喀什市克孜都维路 350 号

联系人：王碧政

联系方式：1999677089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市紫东大厦三楼办公区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5199868292

###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喀什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喀什地区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998-2597000

##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招 标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地 址：喀什市克孜都维路 350 号 联 系 人：王碧政 联系方式：19996770896
1.2	代理机构：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市紫东大厦三楼办公区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199868292
1.3.4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将以下资格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 ①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③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④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⑤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⑥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p>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⑨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⑩(1)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需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兽药GMP证书》以及投标产品的《兽药生产批准文号批件》；(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本企业生产的，投标人需提供本企业《兽药经营许可证》以及所投产品企业《兽药GMP证书》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和所投产品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p>
1.3.5	<p>是否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u>否</u>（是、否）</p> <p><b>（注：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产品生产厂家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可享受价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法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属于工业）。</b></p>
1.4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u>否</u>（是、否）</p>
1.4.8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u>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p>
2.2	<p>本项目预算金额：2090.29万元；</p> <p>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标项一：315万元、标项二：315万元、标项三：337.18万元、标项四：250万元、标项五：227.78万元、标项六：262.35万元、标项七：52.58万元、标项八：92.4万元、标项九：238万元。</p> <p><b>报价不可超各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b></p>
8.1	<p>如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同类产品之间允许兼投不允许兼中，非同类产品允许兼投兼中。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三个标段允许兼投不允许兼中；标项四、标项五，两个标段允许兼投不允许兼中。</p>

12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等（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b>保证金数额：标项一：30000元；标项二：31000元；标项三：32000元；标项四：20000元；标项五：25000元；标项六：26000元；标项七：10000元；标项八：15000元；标项九：21000元。</b></p> <p>（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须按包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p> <p><b>开户名称：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p> <p><b>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托克扎克路支行</b></p> <p><b>帐号：3012341419200038375</b></p> <p><b>行号：102894000059</b></p> <p>备注：</p> <p>1、电汇或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项目名称及标项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p> <p>2、若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须于投标截止前转入以上指定账户（资格审查以代理机构实际收到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或收据）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电子保函等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应将银行保函正本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采购人如需核实投标人须无条件提供银行保函正本原件）。</p> <p>3、退投标保证金时，请各供应商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如有）、供应商出具的收到我公司（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退还该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收据原件（盖公章或财务章）。开标完成后，将以上资料交至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19986829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38条：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13.1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u>90</u> 日历日</p>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 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p>

14.1	<p>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p>
	<p>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 (如 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p> <p>(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8日 11：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8.1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28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不见面开标
23.2	评标方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 <u>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u>
27	推荐候选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 <u>中标金额的1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u> 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签订合同前</u>
32	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收费标准：100万元以下，费率为1.5%；100-500万元，费率为1.1%；500-1000万元，费率为0.8%；1000-5000万元，费率为0.5%；以上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该费用。 支付形式： <u>转账</u> 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33.2	质疑接收部门：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项目部 联系电话：15199868292 通讯地址：新疆喀什市紫东大厦三楼办公区

<p>补充</p>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企业负责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li> <li>2.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li> <li>3.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400-881-7190，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li> <li>4.开标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标时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且使用的电脑已经安装最新的 CA 驱动；</li> <li>(2) 开标时请使用您本次加密使用的 CA 进行解密；开标及电子保函解密时需使用 CA 的密码，并确认开标人员已知晓正确的密码。</li> <li>(3) 推荐使用制作生成电子标书的电脑进行解密。</li> <li>(4) 开标解密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开标评标】菜单—【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找到当天开标的项目。</li> </ol> </li> </ol>
-----------	---

## 第5章 采购需求

### 标项一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作用与用途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牛羊用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O/MY A98/BY/2010株或OHM/02株或O/HB/HK/99株+AKT-Ⅲ株或Re-A/WH/09株或AF/72株）	1. 规格：50、100毫升/瓶。 2. 贮藏与有效期：在2-8℃保存，有效期为12个月。 3. 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要求，免疫持续期6个月以上。 4. 供货时产品有效期在8个月以上。 5. 采用206油佐剂生产；效力检验，每头份疫苗应至少含牛口蹄疫O型、A型各6 PD50；内毒素含量不高于50EU/毫升；总蛋白含量不高于350ug/毫升。	用于预防牛、羊O型、A型口蹄疫	≥350万	头份（牛）	

**要求：**1、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应符合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及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

2、产品的物理性状、无菌检验、安全检验、效力检验等指标应出具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记录）。

3、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部备案的兽药注册目录，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

4、招标之前或之后，如遇农业农村部政策调整，有关疫苗毒株变更，相应产品直接变更。

**特别注意：**1. 报价时投标总价不变，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投标，提供疫苗最大数量的投标单价作为最终评审价（投标数量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数量，投标人填报数量可根据自身情况报最大量）。

**标项二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作用与用途	数量	单位	备注
序号二	牛羊用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O/MY A98/BY/2010株或OHM/02株或O/HB/HK/99株+AKT-Ⅲ株或Re-A/WH/09株或AF/72株）	<p>1.规格：50、100毫升/瓶。</p> <p>2.贮藏与有效期：在2-8℃保存，有效期为12个月。</p> <p>3.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要求，免疫持续期6个月以上。</p> <p>4.供货时产品有效期在8个月以上。</p> <p>5.采用206油佐剂生产；效力检验，每头份疫苗应至少含牛口蹄疫O型、A型各6 PD50；内毒素含量不高于50EU/毫升；总蛋白含量不高于350ug/毫升。</p>	用于预防牛、羊O型、A型口蹄疫	≥ 350万	头份（牛）	

**要求：**1、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应符合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及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

2、产品的物理性状、无菌检验、安全检验、效力检验等指标应出具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记录）。

3、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部备案的兽药注册目录，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

4、招标之前或之后，如遇农业农村部政策调整，有关疫苗毒株变更，相应产品直接变更。

**特别注意：**

**报价时投标总价不变，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投标，提供疫苗最大数量的投标单价作为最终评审价（投标数量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数量，投标人填报数量可根据自身情况报最大量）。**

**标项三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作用与用途	数量	单位	备注
序号三	牛羊用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O/MYA98/BY/2010株或O/HM/02株或O/HB/HK/99株+AKT-Ⅲ株或Re-A/WH/09株或AF/72株）	<p>1.规格：50、100毫升/瓶。</p> <p>2.贮藏与有效期：在2-8℃保存，有效期为12个月。</p> <p>3.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要求，免疫持续期6个月以上。</p> <p>4.供货时产品有效期在8个月以上。</p> <p>5.采用206油佐剂生产；效力检验，每头份疫苗应至少含牛口蹄疫O型、A型各6 PD50；内毒素含量不高于50EU/毫升；总蛋白含量不高于350ug/毫升。</p>	用于预防牛、羊O型、A型口蹄疫	≥374.644万	头份（牛）	

- 1、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应符合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及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
- 2、产品的物理性状、无菌检验、安全检验、效力检验等指标应出具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记录）。
- 3、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部备案的兽药注册目录，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
- 4、招标之前或之后，如遇农业农村部政策调整，有关疫苗毒株变更，相应产品直接变更。

**特别注意：**

**报价时投标总价不变，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投标，提供疫苗最大数量的投标单价作为最终评审价（投标数量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数量，投标人填报数量可根据自身情况报最大量）。**

**标项四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作用与用途	数量	单位	备注
序号四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6 H5-Re13株+H5N8 H5-Re14株+H7N9 H7-Re4株）或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鸡胚源或细胞源，H5N6 H5-Re13株+H5N8 H5-Re14株+H7N9 H7-Re4株）	<p>1.规格：100、250毫升/瓶。</p> <p>2.贮藏与有效期：在2-8℃保存，有效期为12个月。</p> <p>3.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药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要求，免疫持续期6个月以上。</p> <p>4.供货时产品有效期在8个月以上。</p> <p>5.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鸡胚源或细胞源，H5N6 H5-Re13株+H5N8 H5-Re14株+H7N9 H7-Re4株）毒株接种；粘度应不超过100cP；免疫HI抗体平均滴度（GMT）均不低于1：128；甲醛残留量测定不超过0.1%。</p>	用于预防由H5亚型和H7亚型禽流感病毒引起的禽流感	≥1000万	毫升	

**特别注意：**

报价时投标总价不变，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投标，提供疫苗最大数量的投标单价作为最终评审价（投标数量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数量，投标人填报数量可根据自身情况报最大量）。

**标项五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作用与用途	数量	单位	备注
序号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6 H5-Re13株+H5N8 H5-Re14株+H7N9 H7-Re4株）或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鸡胚源或细胞源，H5N6 H5-Re13株+H5N8 H5-Re14株+H7N9 H7-Re4株）	<p>1.规格：100、250毫升/瓶。</p> <p>2.贮藏与有效期：在2-8℃保存，有效期为12个月。</p> <p>3.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要求，免疫持续期6个月以上。</p> <p>4.供货时产品有效期在8个月以上。</p> <p>5.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鸡胚源或细胞源，H5N6 H5-Re13株+H5N8 H5-Re14株+H7N9 H7-Re4株）毒株接种；粘度应不超过100cP；免疫HI抗体平均滴度（GMT）均不低于1：128；甲醛残留量测定不超过0.1%。</p>	用于预防由H5亚型和H7亚型禽流感病毒引起的禽流感	≥911.12万	毫升	

**特别注意：**

报价时投标总价不变，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投标，提供疫苗最大数量的投标单价作为最终评审价（投标数量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数量，投标人填报数量可根据自身情况报最大量）。

**标项六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作用与用途	数量	单位	备注
序号 六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Clone 9 株）或小反刍兽联苗	1.包装为50头份；100头份/瓶； 2. 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要求； 3.免疫保护期为36个月；在-20℃以下保存，有效期为24个月； 4.每头份疫苗病毒含量不低于103.0TCID50。 5.供货时有效期：在-20℃以下保存，有效期为14个月以上；	用于预防绵羊、山羊的小反刍兽疫。	≥749.5 7万	头份	

**特别注意：**

报价时投标总价不变，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投标，提供疫苗最大数量的投标单价作为最终评审价（投标数量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数量，投标人填报数量可根据自身情况报最大量）。

**标项七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作用与用途	数量	单位	备注
序号七	牛结节性皮肤病山羊痘疫苗（山羊痘活疫苗）	1.包装为50头份；100头份/瓶； 2. 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要求； 3.注苗后4~5日产生免疫力，免疫保护期为12个月；在-15℃以下保存，有效期为24个月；2-8℃避光保存，有效期为18个月； 4. 每头份疫苗病毒含量不低于103.5TCID50。 5.供货时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为14个月以上	用于预防牛结节性皮肤病。	≥1314.5万	头份	

**特别注意：**

报价时投标总价不变，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投标，提供疫苗最大数量的投标单价作为最终评审价（投标数量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数量，投标人填报数量可根据自身情况报最大量）。

**标项八采购需求：**

标项	标项(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作用与用途	数量	单位	备注
标项八	布鲁氏菌病活疫苗(M5株或M5-90株)(布鲁氏菌病活疫苗(M5株或M5-90株))	<p>1.规格：100头份/瓶。</p> <p>2.贮藏与有效期：2-8℃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p> <p>3.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要求，免疫期为36个月；</p> <p>4.供货时有效期在8个月以上。</p> <p>5.每头份活菌数含量高于<math>1.0 \times 10^9</math> CFU活菌；</p> <p>6.应有实用可行的免疫操作规程，人员防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疫苗污染用具的回收)，确保人畜安全。</p>	用于预防牛、羊布鲁氏菌病	≥330万	头份	

**特别注意：**

报价时投标总价不变，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投标，提供疫苗最大数量的投标单价作为最终评审价(投标数量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数量，投标人填报数量可根据自身情况报最大量)

**标项九采购需求：**

标项	标项(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作用与用途	数量	单位	备注
标项九	布鲁氏菌活疫苗(A19株)	<p>1.包装为2头份/瓶、5头份/瓶、10头份/瓶、20头份/瓶、40头份/瓶、80头份/瓶；</p> <p>2.贮藏与有效期：2~8℃冷藏或-15℃以下保存，有效期为12个月。</p> <p>3.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要求，免疫期为72个月；</p> <p>4.供货时有效期在8个月以上。</p> <p>5.每头份含活菌数应不少于<math>6.0 \times 10^{10}</math> CFU活菌；</p> <p>6.应有实用可行的免疫操作规程，人员防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疫苗污染用具的回收），确保人畜安全。</p>	用于预防牛布氏菌病	≥39.66 6万	头份	

**特别注意：**

报价时投标总价不变，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投标，提供疫苗最大数量的投标单价作为最终评审价（投标数量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数量，投标人填报数量可根据自身情况报最大量）。

## 二、项目要求：

### （一）所招产品的质量要求

（1）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投标供应商认为该产品指向某一品牌、某一型号，那么该参数均为参考参数，可以根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自行去选择产品品牌和型号。（2）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

### （二）项目的供货期、地点、保质期、运输方式及验收方式

（1）供货期：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如遇特殊情况3个工作日内（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保质期：以各标项疫苗有效期为准。

（4）运输要求：由中标单位通过冷链运输疫苗，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专用疫苗冷链运输，必须有连续温度监控仪，内包装有泡沫保温箱、外包装使用纸箱，供货后必须向收货方和采购方提供出库单据、与实物相对应批号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中监所的批签发报告和温度监控记录表。

投标人中标后须在疆内提供售后保障服务网点，并在投标时作出承诺。

### （5）验收方式

①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疫苗有效期应满足甲方要求。

②甲方按质量标准和疫苗的具体要求，对所有疫苗进行逐件核验（包装、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批签发报告、运输过程中温度监控记录等）。甲方经核验发现该批货物不符合具体要求的，于到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并退回该批疫苗，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③产品说明书内注意事项与瓶签说明必须一致。

④在甲方查验货物时如数量少于定货数量，以甲方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按甲方要求决定是否补发；如数量多于定货数量，由甲方根据需要决定接受或退货。

⑤疫苗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破损或失效由乙方负责。

⑥验收时，乙方须向采购方提供对应采购批次的检测试剂，用于疫苗免疫后免疫抗体效价评估，检测试剂数量不得低于本批次采购疫苗总数的2%，符合满足采购方需求。

**4、付款方式**：根据实际所需量，1-6 月份货到验收合格之后付清，7-12 月份货到验收合格之后付清。（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

#### **5、产品技术指标及生产能力技术**

（1）投标供应商提供主要生产工艺设备清单和照片。

（2）产品功能：①投标供应商提供该产品的完整产品说明书、使用范围、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情况。说明书内容全面，分项介绍详细，配图完整易理解；②投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使用效果合格的检测报告的。

（3）安全性：投标供应商提供动物疫控机构出具的良好评价证明材料和满意度反馈表。

（4）对于所投产品的研发实力、技术革新或成果：①投标供应商提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佐证资料；②投标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技术革新或新成果：有国家有关部门或农业农村部认可的项目新成果的佐证材料。

#### **6、疫苗免疫副反应、免疫失败、产品质量问题等处理方案损失补偿**

（1）投标供应商承诺因疫苗反应、免疫失败、产品质量导致畜禽死亡或流产造成损失按照不低于国家标准补偿，并建立补偿备用金。

（2）国家补偿标准：补助对象：畜禽养殖场(户)和经营单位；补助标准：扑杀补助标准为鸡鸭、鹅等禽类每只20元，猪每头800元，羊每只500元，肉牛每头3000元，奶牛每头6000元。

#### **7、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及培训方案**

（1）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

①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进度计划安排、配送方案、保质期内的服务、质保期外的服务、质保期外的服务、后期跟踪方案、动态监测、验收组织安排、风险防范措施及在使用过程中配备相应注射设备。

②疫苗供应企业中标后须提供售后保障服务网点，配备具有执业兽医医师资格证的技术服务人员。

③疫苗的冷链运输：承诺疫苗用专用冷藏车运输不超过72小时或航空运输不超过12小时，且有全程温控记录设备和数据的。

④投标供应商承诺响应时间：投标供应商承诺措施全面可行性强，对疫苗免疫严重副反应现场处置响应时间≤24小时，并给予反应死亡赔偿费。

⑤供货服务商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相关宣传资料。如采购方需要，供货服务商应免费开展相关疫苗实验、检测、培训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⑥疫苗免疫造成畜禽副反应、死亡或经济损失的，中标企业无条件及时派人调查或参加由供需双方组成的联合调查小组进行调查。经调查认定或经国家权威部门鉴定，确认是因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给予补偿。

⑦如因免疫失败，导致疫情暴发，双方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查清原因，经权威部门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中标企业应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2) 培训方案：①须提供培训，培训是指涉及认识产品、基础理论、基本操作方法、在使用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等有关内容的学习。培训人员至少 5 人，对各地州县市、乡镇、村防疫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提供至少 3 名具有执业兽医医师资格证的讲师。在出现疫情时采用线上培训，无疫情时采用线下培训，培训结束后确保用户方 4 名操作人员能熟悉的使用相关设备。同时，提供出具畜牧兽医机构培训材料。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住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3) 投标供应商需要其他详细阐明的：所投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按生产商及国家有关规定。

(4) 保质期内服务基本要求：

①供货时采购人对产品进行抽检，发现产品有沉淀、混浊、变色、分层等现象，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并承担所有费用，更换疫苗到达最终用户地不得超过24小时。

②供货服务商在疫苗质保期内保证疫苗的质量，在有效期内对因检定表明是疫苗质量引起的任何缺陷，实施更换和其它补偿。

③供货时疫苗有效期不得低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时长，且包装规格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疫苗的供货有效期有效（详见：“第 5 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中的“货物需求”中的具体要求）否则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

④供货时需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对该批产品的批签发报告扫描件。保质期内供货商接到甲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至少满足 24 小时内到达产品使用现场，进行处理。除不可抗力和使用方责任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产品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供货商应及时收回不合格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方立即停止合同。

(5) 质保期外服务基本要求：

供货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24 小时内到达产品现场，进行处理，并提供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方案。

(6) 投标供应商保证所投标产品应是最新或最佳的原材料生产，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格（疫苗包括包装上印刷的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批签发报

告、运输过程中温度监控记录等。保证在疫苗在低温贮藏条件下运送，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对任何质量问题负责，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作质量检验，经检测不合格的，将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应责任（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7）在使用疫苗过程中出现的苗源反应引起的畜禽死亡或因免疫失败而导致疫情暴发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且对造成的损失给予经济赔偿。

①因注射疫苗引起的畜禽副反应或死亡，经双方联合调查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对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②在规定的免疫保护期内，免疫后的动物又发生疫情时，乙方接到甲方电话或传真通知后，要及时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调查核实实际情况，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经济损失以及全部费用。

③甲方在疫苗的使用过程中，发现疫苗的副反应大或免疫效果差，甲方可根据情况调整采购比例；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停止采购该所投产品，将库存疫苗做退货处理，其采购合同未执行数量由其余供货商履行，由于疫苗副反应大或免疫效果差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④提供补偿备用金；

⑤若在疫苗的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停止采购该分包的产品，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备案，终止该乙方的采购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8）产品保险：投标供应商有在保险有效期内的产品投保证明（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注：以上内容及“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中的商务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上清楚阐明。如投标供应商有更优质的服务内容，以投标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内容为准。

## **8、知识产权**

采购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货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9、其他**

（1）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后，须与用户方签订《疫苗采购供应合同》（包括供货范围、需求数量、单价等），明确具体供货数量、供货时间、送达地点等内容。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4）若供货商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正常供货，采购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 5 ) 采购方根据国家免疫政策调整情况 , 享有本次采购疫苗品种、类别、数量调整的权利。

( 6 ) 采购方有权对供货商供应的每一个批次的产品进行产品质量的实验室抽检和免疫效果评价 , 经检测和评价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的 , 立即对产品进行退货、中止合同且上报监督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 7 ) 投标人提供近一年 ( 2024 年 1 月一至今 ) 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须提供中标项目合同、发票或项目验收单;项目合同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关键信息页、双方签章页 ) 。

( 8 ) 标书制作目录与页码对应准确 , 评审内容便于查找 , 没有与评审内容无关的资料。

**注 : 上述技术参数不允许偏离 , 若偏离 , 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委会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 )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 )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0 )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 )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 )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 )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开评标过程

### ( 1 ) 开标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单位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投标单位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启监控设备，与会各位代表按指定的位置就座，并保持会场纪律，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随意走动，开标会议主持人宣布开标环节正式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参会人员手机调至静音或关机状态，上交至指定手机收纳箱保管。

第一项：请投标单位代表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第二项：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

第三项：开标，各投标单位对投标报价有无疑异，如果没有疑异，请签字确认。

## ( 2 ) 评标

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7 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评审专家按时到达指定评标会议室，由专家评委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并宣读评标纪律、统一保管评委手机、签署《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组织专家签到，开始评标，评审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文件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投标文件组织评审，评审期间评审专家需对评标内容严格保密，遵守评标保密纪律，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不许在评标过程中拿手机打电话等行为，若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时，需以书面形式转至投标单位，投标单位须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疑问做出书面澄清解答，而后专家针对评审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进行打分并签字，最后出具本项目评审报告。

### 2.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①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②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培训方案及付款方式；补偿方案；供货和售后服务方案；进度计划安排、疫苗配送方案、保质期内的服务、质保期外的服务、后期跟踪方案、动态监测、疫苗免疫失败、应急处置等防范措施、在使用过程中配备相应注射设备及应急药品等内容；提供服务具有的资质和项目管理人员条件的能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的费用；冷链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其他特殊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6.确定中标候选人

①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②采购人不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 3 家。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③本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最终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三名投标单位作为三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④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投标人及审查情况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3	提供 2023 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	①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需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兽药GMP证书》以及投标产品的《兽药生产批准文号批件》；②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本企业生产的，投标人需提供本企业《兽药经营许可证》以及所投产品企业《兽药GMP证书》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和所投产品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结论：是否通过审查（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对某一分项审查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事项	投标单位名称及审查情况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2	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3	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4	投标单位对所投招标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5	投标单位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的并全部响应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			
7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8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9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			
12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b>结论</b>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 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 标项一至标项九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分；商务部分：18分；技术部分：52分）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	<b>价格部分（30分）</b>		
1	投标报价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最小单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价）×权重×100。</p> <p>备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投标数量低于采购需求数量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单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30
二	<b>商务部分（18分）</b>		
1	企业类似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一年（2024年1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项目合同、发票或项目验收单；项目合同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关键信息页、双方签章页）；每提供1项得0.5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分包、转包或劳务合作项目无效。</p>	5
2	履约能力	<p>①提供近一年（2024年1月—至今）动物疫控机构对产品使用效果、副反应赔付台账、银行回单、培训证明、赔付承诺书等售后服务满意度证明资料，每提供一个材料得1分，满分5分（须提供动物疫控机构售后服务满意度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p>②提供近一年（2024年1月—至今）在不同地区的冷链运输供货完整记录凭证，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5分。（注：同一地区的冷链运输供货记录均按照一个计算打分）</p>	10

3	培训满意度评价	提供近一年（2024年1月一至今）组织开展相关疫苗培训的印证材料（包括培训方案及培训照片等）及对应采购人出具的针对中标产品的培训及产品满意度评价材料。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3分；	3
<b>技术部分（52分）</b>			
1	技术参数响应	提供参数内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投产品具有完整的产品说明书、使用范围、使用方法，注意事项且参数内容详细，配图完整容易理解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根据产品参数需求，每一项参数数据均满足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投标人提供产品使用效果合格的国家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5
2	培训方案	提供对采购人所在的地（州）、县（市）、乡镇、村等防疫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制定详细可行合理化强可操作性的培训方案： ①.技术培训达到四级全覆盖；②.各层次参与培训人员数量明确且不得少于25人，师资力量分配妥当；③.培训方式多样化；④.培训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突出重点；⑤.培训目的明确且分析出培训实施过程中的难点；⑥.培训计划完整且具体；每提供符合要求的一项得1.5分，满分9分（注：培训人员出具畜牧兽医机构的培训佐证材料，其余内容须提供详细方案、承诺或相应证明）	9
3	损失补偿方案及承诺	①.投标人提供符合本项目的损失补偿方案、承诺及1年客户补偿满意度反馈说明，因产品质量、免疫失败、疫苗反应等导致已注射动物死亡或流产造成损失的，根据注射动物的种类，每例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赔偿的得5分； ②.投标人提供符合本项目的损失补偿方案及承诺，因产品质量、免疫失败、疫苗反应等导致已注射动物死亡或流产造成损失的，根据注射动物的种类，每例赔付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明确说明赔付标准及具体金额的，本项不得分。 （注：投标人只提供了符合本项目的损失补偿方案，未提供承诺，本项不得分；投标人提供了符合本项目的承诺，未提供损失补偿方案项扣2分；投标人既未提供符合本项目的损失补偿方案也未提供承诺，本项不得分。）	5
4	供货和售后服务	①.投标人提供供货和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进度计划安排、疫苗配送方案、保质期内的服务、质保期外的服务、后期跟踪方案、动态监测、疫苗免疫失败、应急处置等防范措施、在使用过程中配备相应免疫抗体检测试剂、应急药品； （注：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每项最高得1.7分，最高得17分；供货和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横向对比打分） ②.投标人长期配备5名及以上具有执业兽医资格证的技术服务人员在疆内的得1分，每增加1人的0.5分，本项最多得3分。（需提供相应承诺）	20

5	冷链运输承诺及响应时间承诺	<p>①疫苗的冷链运输：投标人承诺疫苗使用专用冷藏车运输，正常情况 72 小时内送达，紧急情况 12 小时送达，有全程温控记录设备和数据的得 3 分；承诺的超过以上最低时限或未采取规定运载工具运输的均不得分（提供相关佐证资料）。</p> <p>②响应时间：投标人承诺对疫苗免疫严重副反应现场处置响应时间≤24 小时，并承诺因疫苗免疫严重副反应导致动物死亡，及时给予高于或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反应死亡赔偿费的得 3 分；不满足上述承诺要求的或投标人承诺的兑付时间过长的不得分（提供相关佐证资料）。</p>	6
6	产品保险	<p>投标人提供在保险有效期内产品的投保证明的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过期的投保证明不得分。（须提供有效的所投产品的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3
7	应急预案	<p>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对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提出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可行，针对突发安全事件、货源短缺、恶劣天气、冷链运输等情况，对问题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实施性高的、可行性高的，得4分；对问题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的，得 2 分；对问题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简单、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注：

- ( 1 )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2 ) 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 ( 3 )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 **2025年喀什地区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一至九标段）**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JCG(GK)-2025-001**

**第三册**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采购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_\_\_\_\_;
- 1.2.2 货物数量: \_\_\_\_\_;
- 1.2.3 货物质量: \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

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有效期~~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有效期~~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有效期~~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有效期~~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 ~~合同条款~~ 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 ~~合同条款~~ 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 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份数

